

股票代碼：6164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地點：台北縣新店市中興路三段219號203室
(天下一家共融廣場)

www.ledtech.com

目 錄

開會程序	2
會議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一	6
四、選舉事項	9
五、討論事項二	10
六、臨時動議	10
附件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二、九十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13
三、國內第二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14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18
五、九十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	20
六、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	21
七、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25
八、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6
九、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30
十、「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十一、「公司章程」	33
十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十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41
十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6
十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7
十六、「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辦法」	54
十七、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5
十八、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56
十九、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7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 布 開 會

貳、主 席 致 詞

參、報 告 事 項

肆、承 認 事 項

伍、討 論 事 項 一

陸、選 舉 事 項

柒、討 論 事 項 二

捌、臨 時 動 議

玖、散 會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縣新店市中興路三段 219 號 203 室(天下一家共融廣場)

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

二、九十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三、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一

一、討論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三、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四、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五、擬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陸、選舉事項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柒、討論事項二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報告事項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1 頁至第 12 頁。

二：九十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3 頁。

三：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情形

公司債種類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募集原因	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 99.02.10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發行價格	依面額 100%發行
總額	新台幣貳億元
利率	0%
期限	3 年期 到期日:民國 102/02/10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林維堯
簽證會計師	林麗鳳、曾祥裕
償還方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由本公司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截至民國 99.4.19 止)	新台幣 195,000,000 元

本公司對本債券之贖回權	<p>(一) 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 99 年 3 月 11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交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全部債券。</p> <p>(二) 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 99 年 3 月 11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贖回權之行使,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p> <p>(三)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持有之本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p>						
限制條款	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252 1149 512 1249">截至民國 99 年 4 月 19 日止已轉換普通股之金額</td> <td data-bbox="512 1149 1540 1249">新台幣 5,000,000 元</td> </tr> <tr> <td data-bbox="252 1249 512 1328">現行轉換價格</td> <td data-bbox="512 1249 1540 1328">新台幣 25.77 元</td> </tr> <tr> <td data-bbox="252 1328 512 1391">發行及轉換辦法</td> <td data-bbox="512 1328 1540 1391">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4 頁至第 17 頁 發行及轉換辦法</td> </tr> </table>	截至民國 99 年 4 月 19 日止已轉換普通股之金額	新台幣 5,000,000 元	現行轉換價格	新台幣 25.77 元	發行及轉換辦法	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4 頁至第 17 頁 發行及轉換辦法
截至民國 99 年 4 月 19 日止已轉換普通股之金額	新台幣 5,000,000 元						
現行轉換價格	新台幣 25.77 元						
發行及轉換辦法	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4 頁至第 17 頁 發行及轉換辦法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等各項表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麗鳳會計師及曾祥裕會計師審查完竣，連同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送請本公司監察人等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表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1 頁至第 12 頁及第 20 頁至第 29 頁。

決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0 頁。

2、本案經股東會決議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股東現金股利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

3、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金額，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並公告週知。

決議：

討論事項一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為業務發展之需要，提昇業務競爭力，擬自九十八年度可分配盈餘項下提撥新台幣 39,939,000 元，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規定轉增資發行新股 3,993,900 股，按原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每仟股無償配發盈餘轉增資股票 35 股。未滿 1 股之畸零股於增資基準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拼湊，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 1 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計算至元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2、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之配股方式，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股票股利金額，按增資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率，並公告週知。

3、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4、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決議：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1 頁至第 32 頁。
3、修訂前「公司章程」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3 頁至第 36 頁。

決議：

討論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依據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函規定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2、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7 頁至第 40 頁。
3、本公司修訂前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1 頁至第 45 頁。

決議：

討論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配合本公司實際需要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6 頁。
3、本公司修訂前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7 頁至第 53 頁。

決議：

討論案五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 說明：(一)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請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當時金融市場狀況，於不超過50,000仟股普通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因應本公司資金需求。

(二)於國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原則與說明：

擬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就需公開承銷部份之銷售方式，授權董事會採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方式擇一進行，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1、若採公開申購方式，則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另提撥10%對外公開銷售，其餘股份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至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成整股之登記，逾期未併湊者視為放棄。員工及原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若採詢價圈購方式，除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股份擬請股東會同意依證券交易法28條之1規定，放棄優先認購權，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另本公司員工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2、本次現金增資之發行價格，係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若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案件生效後決定除權基準日之日，皆不得低於其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辦理詢價圈購公告及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前述價格訂定方式係依相關規定辦理，其訂定應屬適法。

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惟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於前述所有範圍內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三)本次籌資案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計劃項目、預定進度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變動而需修正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前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之。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 說明：1、擬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 2、本次股東會應選董事8人，監察人3人。
- 3、上述董事名額中，應選出3席獨立董事，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九十九年五月五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姓名	戶號/ 身份證字號	主要學經歷簡述	持有本公司 股份
劉容生	0100XXX881	學歷：美國 Cornell University 應用物理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 物理學士 現任：清華大學旺宏講座教授 主要經歷：1、清華大學資電學院光電研究所長 2、清華大學光電研究中心主任 3、中華民國物理學會監事 4、國立台灣大學物理系友會監事 5、廈門科技局諮議委員	0 股
蕭弘清	Q103XXX258	學歷：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現任：1、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助理教授 2、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主要經歷：1、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顧問 2、行政院公共工程評審委員 3、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國家標準審查委員、 技術起草委員 4、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審查委員 5、教育部學校教室照明改善諮詢委員 6、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倪集熙	R100XXX696	學歷：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系畢 現任：1、翰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4、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5、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主要經歷：1、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3、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4、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選任後即刻就任，任期自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起至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止。

5、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54 頁。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二

討論案六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本公司為多角化經營及增加營運績效，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有為自己及他人為屬於公司業務範圍內行為之必要。

3、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九十八年度經營績效

(一) 營業計劃實施概況及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8 年度	%	97 年度	%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091,375	100.00	1,047,440	100.00	4.19
營業毛利	234,761	21.51	265,387	25.33	-11.54
營業費用	145,662	13.35	139,287	13.30	4.58
營業利益	80,294	7.35	124,858	11.91	-35.69
稅前純益	139,198	12.75	147,051	14.03	- 5.34
稅後純益	105,467	9.66	110,393	10.53	- 4.46
稅前每股盈餘(元)	1.22		1.29		- 5.43
稅後每股盈餘(元)	0.92		0.97		- 5.15

(二)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佈 98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8 年度	97 年度	成長率(%)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1,091,375	1,047,440	4.19	
	營業毛利	234,761	265,387	-11.54	
	稅後淨利	105,467	110,393	- 4.46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6.27	6.72	- 6.70	
	股東權益報酬率(%)	7.65	8.21	- 6.82	
	估實收資	營業利益	6.92	10.75	-35.63
	本比率%	稅前純益	11.99	12.66	- 5.29
	純益率(%)		9.66	10.53	- 8.26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後)		0.92	0.97	- 5.15

(四)研發／專利狀況

1. 研發

由於 LED 晶片發光亮度及效率不斷的提昇，本公司研發團隊，依不同發光亮度及效率，並輔以本公司核心的封裝技術，訂定不同之發展計劃及使用用途，以適合不同市場之需求，目前已有下列之產品：

- (1) 冷凍、冷藏燈源模組。
- (2) 符合 CNS、UL、CE 等規範之室內節能照明專用燈源模組。
- (3) 商用櫥窗、展櫃照明燈源模組。
- (4) 廣告燈箱燈源模組。

- (5) LCD 中小尺寸背光燈源模組。
- (6) 植物生長照明模組。
- (7) 特殊照明模組。

2. 專利狀況:

1. 98 年內，華興集團獲得專利總計共 31 件，其中發明 2 件、新型 26 件、新式樣 3 件。
2. 截至 98 年 12 月止，本集團目前已獲得專利共 92 件，其中發明 6 件、新型 69 件、新式樣 17 件，申請國包括台灣、中國大陸、美國、日本、韓國、德國等。

二、九十九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本著誠信、負責、精益求精之精神，強化經營團隊提昇工作效率。
2. 創立品牌，擴展（大）市場規模，提高市場佔有率。
3. 產品模組標準化，並輔以專利保護，提高產品之附加價值。
4. 著重創新、品質、服務，落實於公司各部門，全面提昇整體價值。

(二)預計銷售數量

本公司未公佈 99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加強 LED 核心封裝技術與熱導管理高效率照明及光學設計之研發。
2. 因應市場需求，訂定分階段擴大產能之計劃，降低成本提高生產力，增加競爭力。
3. 創立品牌，擴展（大）市場規模，提高市場佔有率。
4. 與世界知名廠商合作，以增進研發能力，提高公司國際知名度與能見度。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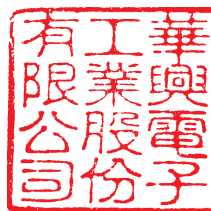
利用 LED 之特性，在發光效率與亮度不斷提升之下，開發高附加價值之利基產品，並輔以專利權保護。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世界能源之缺乏，以致價格節節高升，加上環保意識之興起，愈來愈多之投資者湧入 LED 行上中下游整合，造成供給增加，價格或有下降之虞，為因應此現象，本公司之措施如下：

1. 原材料集中統購，增加採購議價能力，以降低原料成本。
2. 加強製程能力，提高產品品質，爭取客戶之認同。
3. 創立品牌以提昇公司知名度。
4. 擴展（大）市場規模，增加市場佔有率。
5. 研發新產品並輔以專利保護，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守雄



經理人：范和明



主辦會計：蔡尚欣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麗鳳會計師及曾祥裕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等各項表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由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石 修



監察人：林 敏 政



監察人：周 月 枝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八 日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一、債券名稱：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日期：
民國 99 年 2 月 10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 三、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民國 99 年 2 月 10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02 年 2 月 10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 六、還本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由本公司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 七、擔保或保證情形：
本債券為無擔保債券，惟若本債券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時，本債券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 99 年 3 月 11 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 102 年 1 月 31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期間外，得隨時依本辦法將本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本公司並應於前述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或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日前至少二十個營業日，將本債券停止轉換期間等相關事項，於中華民國證券商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辦理公告。
-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並檢同登載債券之存摺，由交易券商向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持有本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債券轉換價格之訂定，以 99 年 2 月 3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

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1% 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5.77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債券發行後，除本公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並函請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 (註 2)} + \text{每股繳款額 (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辦理現金增資，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基準日前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員工紅利轉增資，則其每股繳款額應為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2. 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有當年度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若有超過 1.5% 時，應就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於除息基準日公告調整之，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 本債券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

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之私募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註2：本公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3：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私募股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4. 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該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作為帳簿劃撥作業手續費用外，本公司應以現金(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償付。

十三、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 於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債券轉換。
3.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請求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 於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債券轉換。
3.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請求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其轉換

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四、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五、本債券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債券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債券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六、轉換後之新股上市：

本債券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上述事項由本公司洽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七、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債券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八、本公司對本債券之贖回權：

(一)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 99 年 3 月 11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交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全部債券。

(二)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 99 年 3 月 11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贖回權之行使，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持有之本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十九、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債券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

二十、本債券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負事宜依當時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債券由玉山商業銀行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債券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二、本債券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三、本債券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四、本債券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以計算出席股權。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三、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開會時間屆臨，出席股東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前述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中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辦理。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六、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七、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順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八、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之順序。
出席股東只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以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一、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二、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十三、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相關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

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四、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時，應配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

對於妨礙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十五、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六、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中，有關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2,637 仟元及 26,996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2.40% 及 1.68%；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認列對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16,515 仟元及 5,455 仟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11.86% 及 3.7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示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1所述，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年度及民國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第 0950104133 號
金管證六第 097000592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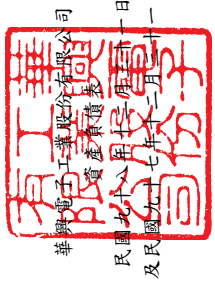
林麗鳳 

會計師：

曾祥裕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新竹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代碼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I100	流動資產									
I320	現金及銀行存款	二及四.1	\$97,965	5.51	\$146,812	9.12	\$150,000	8.44	\$30,000	1.86
I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及四.2	65,921	3.71	40,638	2.52	10	-	-	-
I14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3	14,758	0.83	15,536	0.96	91,090	5.12	69,023	4.29
I15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4	134,932	7.59	128,776	8.00	3,000	0.17	14,391	0.89
I210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	二及四.5	263,694	14.84	148,716	9.24	31,905	1.79	26,952	1.67
I280	存貨淨額	二及四.5	90,798	5.11	60,004	3.73	63,393	3.57	47,064	2.92
I286	其他流動資產	五及六	14,125	0.79	6,906	0.43	339,398	19.09	187,430	11.63
I1XX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及四.20	10,630	0.60	9,825	0.61				
	流動資產合計		692,823	38.98	557,213	34.61				
I421	投資									
I48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及四.6	838,955	47.20	790,204	49.08	4,925	0.28	4,925	0.31
I4XX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7	90,000	5.06	90,000	5.59	43,266	2.44	41,861	2.60
	投資合計		928,955	52.26	880,204	54.67	231	0.01	218	0.01
	固定資產									
I501	土地	二及四.8	58,915	3.31	58,915	3.66				
I508	土地重估增值		14,529	0.82	14,529	0.90	1,161,119	65.33	1,161,119	72.12
I521	房屋設備		40,888	2.30	40,888	2.54	1,693	0.10	1,693	0.11
I531	機器設備		26,033	1.46	22,744	1.41	213,917	12.03	205,445	12.76
I544	電腦設備		7,550	0.42	7,550	0.47	102,169	5.75	91,129	5.66
I551	運輸設備		-	-	471	0.03	3,286	0.18	3,286	0.20
I681	什項設備		27,112	1.53	26,410	1.64	108,462	6.10	111,030	6.90
I5XX	成本小計		175,027	9.84	171,507	10.65	75,330	4.24	98,050	6.09
I5X9	減：累計折舊		(53,047)	(2.98)	(46,983)	(2.92)	(56,322)	(3.17)	(56,322)	(3.50)
I672	預付設備款		165	0.01	-	-	(20,198)	(1.14)	(48,799)	(3.03)
I5XX	固定資產合計		122,145	6.87	124,524	7.73	9,604	0.54	9,604	0.60
I780	無形資產	二	5,729	0.32	9,227	0.57	1,385,143	77.93	1,370,790	85.15
I800	其他資產	二及四.20	27,794	1.57	38,891	2.42				
IXXX	資產總計		\$1,777,446	100.00	\$1,610,059	100.00	\$1,777,446	100.00	\$1,610,059	100.00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四.9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二及四.20								
	應付所得稅									
	應付費用									
	其他流動負債	五								
	流動負債合計									
	其他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二及四.8								
	應付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0								
	存入保證金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交易	二及四.11								
	其他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承諾及或有負債									
	股東權益									
	股本	四.12								
	資本公積	二及四.13								
	保留盈餘	四.17								
	法定盈餘公積	四.14								
	特別盈餘公積	四.15								
	未分配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及四.6								
	庫藏股	二及四.16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二及四.2								
	未實現重估增值	二及四.8								
	股東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會計主管：蔡尚欣



經理人：范和明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科目	附註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小計	合計	%	小計	合計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二、四.18及五	\$1,102,739		101.04	\$1,058,224		101.03
4170	減：銷貨退回		(6,550)		(0.60)	(8,222)		(0.79)
4190	銷貨折讓		(4,814)		(0.44)	(2,562)		(0.24)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091,375	100.00		\$1,047,440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四.19及五		(856,614)	(78.49)		(782,053)	(74.67)
5910	營業毛利			234,761	21.51		265,387	25.33
5920	加：期初未實現營業毛利	二及四.6		4,387	0.40		3,145	0.30
5920	減：期末未實現營業毛利	二及四.6		(13,192)	(1.21)		(4,387)	(0.42)
593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25,956	20.70		264,145	25.21
6000	營業費用	四.19		(145,662)	(13.35)		(139,287)	(13.30)
6100	推銷費用		(32,102)		(2.94)	(32,492)		(3.10)
6200	管理費用		(80,287)		(7.36)	(85,112)		(8.13)
6300	研發費用		(33,273)		(3.05)	(21,683)		(2.07)
6900	營業淨利			80,294	7.35		124,858	11.9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0,158	6.43		36,198	3.46
7110	利息收入		51		0.01	3,661		0.35
7121	投資收益淨額	二及四.6	43,045		3.94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496		0.05	691		0.07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二	-		-	2,741		0.26
7480	其他收入	五	26,566		2.43	29,105		2.78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1,254)	(1.03)		(14,005)	(1.34)
7510	利息支出		(997)		(0.09)	(3,667)		(0.35)
7521	投資損失淨額	二及四.6	-		-	(9,853)		(0.94)
7560	兌換損失	二	(9,840)		(0.90)	-		-
7880	其他損失		(417)		(0.04)	(485)		(0.05)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139,198	12.75		147,051	14.03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20		(33,731)	(3.09)		(36,658)	(3.50)
9600	本期淨利			\$105,467	9.66		\$110,393	10.5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1						
	本期稅前淨利			\$1.22			\$1.29	
	所得稅費用			(0.30)			(0.32)	
	本期淨利			\$0.92			\$0.9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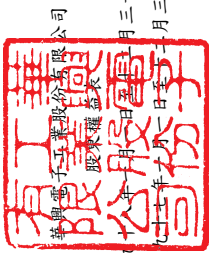


經理人：范和明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小 計	系 積 換 算 調 整 變 動 數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調 整 項 目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庫 藏 股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1,043,526	\$1,693	\$72,023	\$-	\$191,724	\$263,747	\$47,820	\$(3,286)	\$9,604	\$(43,035)	\$1,320,069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9,106	3,286	(19,106)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286)	-					-
現金股利					(40,942)	(40,942)					(40,942)
股票股利	102,353				(102,353)	(102,353)					-
員工紅利－現金					(4,234)	(4,234)					(4,234)
員工紅利－股票	15,240				(15,240)	(15,240)					-
董監事酬勞					(5,926)	(5,926)					(5,926)
買回庫藏股										(13,287)	(13,2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45,513)			(45,513)
九十七年度淨利					110,393	110,393	50,230				110,393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註2)									9,604		9,604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61,119	1,693	91,129	3,286	111,030	205,445	98,050	(48,799)		(56,322)	1,370,790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040		(11,040)	-					-
現金股利					(96,995)	(96,995)					(96,9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28,601			28,601
九十八年度淨利					105,467	105,467	(22,720)				105,467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註2)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61,119	\$1,693	\$102,169	\$3,286	\$108,462	\$213,917	\$75,330	\$(20,198)	\$9,604	\$(56,322)	\$1,385,14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註1：董監酬勞3,642仟元及員工紅利12,485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項目。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范和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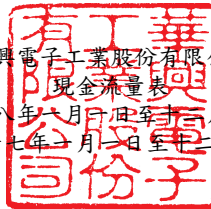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105,467	\$110,39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6,462	6,307
各項攤提	3,834	3,918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	10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	(496)	(691)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43,045)	9,853
營業資產及負債增減淨額		
應收票據淨額	778	8,227
應收帳款淨額	(6,156)	20,255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	(114,978)	64,770
存貨淨額	(30,794)	752
其他流動資產	(1,137)	(2,5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303	542
應付票據	10	(64,845)
應付帳款	22,067	50,137
應付關係人帳款	-	(2,801)
應付所得稅	(11,391)	(7,644)
應付費用	4,953	1,106
其他流動負債	16,329	13,55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05	1,5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3,389)	212,9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1	(9,034)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0,000)	(5,982)
收回預付投資款	13,979	-
購買固定資產	(33,851)	(19,255)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425	17
無形資產增加	-	(51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1)	9
未攤銷費用增加	(99)	(2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476)	(34,95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0,000	(160,00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減少	-	(29,877)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	58
發放現金股利	(96,995)	(40,942)
發放員工現金紅利	-	(4,234)
發放董監事酬勞	-	(5,926)
購回庫藏股	-	(13,28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018	(254,208)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數	(48,847)	(76,267)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46,812	223,079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97,965	\$146,81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951	\$3,906
本期支付所得稅	\$32,339	\$43,76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5,374	\$(45,513)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22,720	\$50,230
以機器設備轉投資	\$28,487	\$13,73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3,227	\$-
盈餘轉增資	\$-	\$102,353
員工紅利轉增資	\$-	\$15,240
預付投資款收回轉列其他應收款	\$6,082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范和明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13,278 仟元及 59,798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5.93% 及 3.54%；民國九十八年度及民國九十七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333,649 仟元及 192,732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5.09% 及 14.41%。另如財務報表附註四.6 所述，有關香港高新光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香港高新光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有 1,307 仟元及 1,409 仟元，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香港高新光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102 仟元及 72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示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1 所述，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第 0950104133 號
金管證六第 0970005927 號

林麗凰

林麗凰



會計師：

曾祥裕

曾祥裕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華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科目	附註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I120	現金及銀行存款	二及四.1	\$301,639	15.79	2100	短期借款	四.11	\$150,000	7.85	\$30,000	1.78
I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2	65,921	3.45	2120	應付票據		10	-	-	-
I14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3	31,646	1.66	2140	應付帳款		203,503	10.66	133,170	7.88
I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四.4及五	371,810	19.47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21	5,730	0.30	15,482	0.92
I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5	327,119	17.13	2170	應付費用		65,776	3.44	56,209	3.33
I280	其他流動資產	六	44,437	2.33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44,630	2.34	32,873	1.95
I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21	10,650	0.5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69,649	24.59	267,734	15.86
I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53,222	60.39		其他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二及四.8	4,925	0.26	4,925	0.29
I421	投資					應付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2	43,266	2.27	41,861	2.48
I48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及四.6	1,307	0.07	2810	存入保證金		2,667	0.14	57	-
I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7	90,000	4.71	2880	遞延貸項	二	4,047	0.21	4,047	0.24
I4XX	投資合計		91,307	4.78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54,905	2.88	50,890	3.01
						負債合計		524,554	27.47	318,624	18.87
I501	固定資產	二及四.8				承諾及或有負債	七				
I501	土地		58,915	3.08		股東權益					
I508	土地重估增值		14,529	0.76	3100	普通股股本	四.13	1,161,119	60.80	1,161,119	68.73
I521	房屋設備		259,890	13.61	3200	資本公積	二及四.14	1,693	0.09	1,693	0.10
I531	機器設備		682,057	35.71	3300	保留盈餘		213,917	11.20	205,445	12.15
I551	運輸設備		7,458	0.3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5	102,169	5.35	91,129	5.39
I581	什項設備		89,351	4.6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四.16	3,286	0.17	3,286	0.19
I5XX	成本小計		1,112,200	58.23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18	108,462	5.68	111,030	6.57
I5X9	減：累計折舊		(531,871)	(27.85)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I671	未完工程		4,908	0.26	3421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二	75,330	3.95	98,050	5.80
I672	預付設備款		1,899	0.10	3430	庫藏股	二及四.17	(56,322)	(2.95)	(56,322)	(3.33)
I5XX	固定資產合計		587,136	30.74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二	(20,198)	(1.06)	(48,799)	(2.89)
I780	無形資產	二及四.9	24,931	1.3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二及四.8	9,604	0.50	9,604	0.57
I800	其他資產	二、四.10及四.21	53,101	2.78	3XX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385,143	72.53	1,370,790	81.13
IXXX	資產總計		\$1,909,697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909,697	100.00	\$1,689,414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范和明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科目	附註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小計	合計	%	小計	合計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二、四.19及五	\$1,356,817		102.04	\$1,354,132		101.26
4171	減：銷貨退回		(24,800)		(1.87)	(13,712)		(1.03)
4190	銷貨折讓		(2,268)		(0.17)	(3,150)		(0.23)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329,749	100.00		\$1,337,270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20		(847,770)	(63.75)		(902,955)	(67.52)
5910	營業毛利			481,979	36.25		434,315	32.48
6000	營業費用	四.20		(327,348)	(24.62)		(298,851)	(22.35)
6100	推銷費用		(96,320)		(7.25)	(81,531)		(6.10)
6200	管理費用		(171,290)		(12.88)	(171,534)		(12.83)
6300	研發費用		(59,738)		(4.49)	(45,786)		(3.42)
6900	營業淨利			154,631	11.63		135,464	10.1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6,724	1.26		17,389	1.30
7110	利息收入		3,463		0.26	9,663		0.72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得	二	144		0.01	116		0.01
7480	其他收入		13,117		0.99	7,610		0.57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0,930)	(1.58)		(11,942)	(0.89)
7510	利息支出		(997)		(0.08)	(3,668)		(0.27)
7521	投資損失	四.6	(102)		(0.01)	(72)		(0.0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二	(8,633)		(0.65)	(1,880)		(0.14)
7880	其他損失		(11,198)		(0.84)	(6,322)		(0.47)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150,425	11.31		140,911	10.54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21		(44,958)	(3.38)		(30,518)	(2.28)
9600	合併總利益			\$105,467	7.93		\$110,393	8.26
	歸屬於：							
9601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105,467			\$110,393	
9602	少數股權之淨利			-			-	
	合併總利益			\$105,467			\$110,39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2						
	本期稅前淨利			\$1.22			\$1.24	
	所得稅費用			(0.30)			(0.27)	
	合併總利益			0.92			0.97	
	少數股權之利益			-			-	
	母公司股東之利益			\$0.92			\$0.9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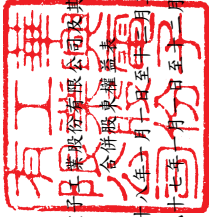


經理人：范和明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小 計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庫藏股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1,043,526	\$1,693	\$72,023	\$-	\$191,724	\$263,747	\$47,820	\$(43,035)	\$(3,286)	\$9,604	\$1,320,069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9,106		(19,106)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286	(3,286)	-					-
現金股利					(40,942)	(40,942)					(40,942)
股票股利	102,353				(102,353)	(102,353)					-
員工紅利－現金					(4,234)	(4,234)					(4,234)
員工紅利－股票	15,240				(15,240)	(15,240)					-
董監事酬勞					(5,926)	(5,926)					(5,926)
買回庫藏股								(13,287)			(13,2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45,513)		(45,513)
九十七年度合併總淨利					110,393	110,393	50,230				110,393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註2)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61,119	1,693	91,129	3,286	111,030	205,445	98,050	(56,322)	(48,799)	9,604	1,370,790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040		(11,040)	-					-
現金股利					(96,995)	(96,995)					(96,9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105,467	105,467			28,601		28,601
九十八年度合併總淨利							(22,720)				105,467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註2)											
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61,119	\$1,693	\$102,169	\$3,286	\$108,462	\$213,917	\$75,330	\$(56,322)	\$(20,198)	\$9,604	\$1,385,14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註1：董監酬勞3,642仟元及員工紅利12,485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項目。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范和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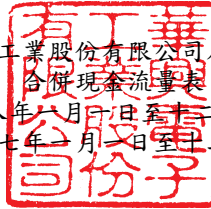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利益	\$105,467	\$110,39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6,313	53,680
各項攤提	10,819	10,638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02	72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466	114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	(144)	(116)
營業資產及負債增減淨額		
應收票據	(6,295)	11,653
應收帳款	(31,695)	(10,995)
存貨	(104,233)	6,652
其他流動資產	(16,951)	(4,64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340	485
應付票據	10	(64,845)
應付帳款	70,333	48,568
應付所得稅	(9,752)	(11,911)
應付費用	9,567	1,181
其他流動負債	11,757	6,419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05	1,5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0,509	158,89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91	(9,03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1,442)
購買固定資產	(113,228)	(65,784)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425	181
無形資產增加	-	(1,19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58	(261)
未攤銷費用增加	(3,861)	(8,6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5,015)	(86,21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0,000	(160,00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增加(減少)	-	(29,87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610	(817)
發放現金股利	(96,995)	(40,942)
發放員工紅利	-	(4,234)
發放董監事酬勞	-	(5,926)
購回庫藏股	-	(13,28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615	(255,083)
匯率影響數	(22,720)	18,139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數	(1,611)	(164,265)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303,250	467,515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301,639	\$303,25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951	\$4,692
本期支付所得稅	\$37,252	\$46,42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損失)	\$25,374	\$(45,513)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3,227	\$-
盈餘轉增資	\$-	\$102,353
員工紅利轉增資	\$-	\$15,24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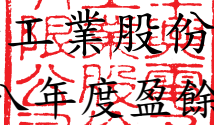


經理人：范和明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2,995,17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05,466,981		
可供分配盈餘		108,462,158	
分配項目：(註三)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註一)	(10,546,69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二)	0		
股東紅利—股票(註三)	(39,939,000)		
—現金	(57,055,971)	(107,541,669)	
期末未分配盈餘		920,489	

註一：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5,466,981*10.00%=10,546,698

註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0

註三：股東股票股利=114,111,942*0.35000=39,939,180 取整數 39,939,000

 股東現金股利=114,111,942*0.50000=57,055,971

註四：依章程及股東會決議分派

 董監事酬勞= 94,920,283* 3.5%= 3,322,210

 員工股票紅利= 94,920,283* 0.00%= 0 取整數 0

 員工現金股利= 94,920,283*12.00%=11,390,434

負責人：劉守雄



經理人：范和明



主辦會計：蔡尚欣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普通股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其中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分為參百萬股，係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普通股貳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其中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分為參百萬股，係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分次發行。	依據公司營運狀況修訂。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公司圖記及編號，經經濟部(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本公司發行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 加蓋公司圖記及編號 ，經經濟部(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時， 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股份免合併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本公司發行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文字修改。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增訂董事會之召集通知。
第十五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任免須經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設 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 人若干人，其任免須經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 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公司司法規定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九條	<p>第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二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五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七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十三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六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三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五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八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元月四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五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一十七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p> <p>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二十四次條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二十五次條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二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五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七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十三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六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三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五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八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元月四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五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一十七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p> <p>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二十四次條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二十五次條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u>第二十六次條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u></p>	增列修日期及次數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5.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6.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7.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8.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9.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10.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11.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12.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13.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4. 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1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6.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7.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18.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9.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0.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21.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2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對外得為背書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普通股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其中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分為參百萬股，係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股票若有送交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保管必要時，得應該公司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五條之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上市上櫃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

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公司圖記及編號，經經濟部(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本公司發行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依公司法第177條規定，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未來如欲撤銷股份公開發行，需提報股東會討論後決議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監察人三至五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委託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任免須經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告、(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七條：本公司之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未來營運擴展，資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股東之影響，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畫，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一、分派員工紅利就當年度稅後盈餘最低百分之三，員工紅利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二、分派董監事酬勞就當年度稅後盈餘最低百分之二。

三、其餘可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所占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的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五角時，則可以現金股利或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足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前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八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元月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一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條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守雄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第六條	<p>貸與作業程序</p> <p>一、徵信</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並評估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二)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會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p> <p>二、保全</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會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三、授權範圍</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會單位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p> <p>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貸與作業程序</p> <p>一、徵信</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並評估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二)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會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p> <p>二、保全</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會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三、授權範圍</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會單位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p> <p><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新台幣壹億元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撥。又基於強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之內部控制之考量，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外，併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p> <p>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依據金管會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三條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u>九十</u>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依據金管會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四條	<p>背書保證責任額度</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分別為：</p> <p>一、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p> <p>二、本公司控股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三、本公司控股比例在百分之五十以下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p> <p>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以最近四個月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p>	<p>背書保證責任額度</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分別為：</p> <p>一、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p> <p>二、本公司控股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三、本公司控股比例在百分之五十以下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p> <p>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以最近四個月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p> <p><u>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u></p>	依據金管會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五條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以及依第六條之審查程序評估結果，呈請董事長審定後，呈送董事會核定，依董事會決議辦理。</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以及依第六條之審查程序評估結果，呈請董事長審定後，呈送董事會核定，依董事會決議辦理。</p>	依據金管會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五條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之。唯背書保證對象如為第三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依本辦法相關規定先予決行，董事長權限為每次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依規定先行背書保證再補辦追認者，應提報下一次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提報股東會備查。</p> <p>三、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之。唯背書保證對象如為第三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依本辦法相關規定先予決行，董事長權限為每次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依規定先行背書保證再補辦追認者，應提報下一次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提報股東會備查。</p> <p>三、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五、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俾使股東知悉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之風險情形。</u></p>	依據金管會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七條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要求該子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按上述規定辦理，並於每月七日前提報上月期末餘額，以利併同公告、申報及抄送。</p>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要求該子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u></p> <p>二、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按上述規定辦理，並於每月七日前提報上月期末餘額，以利併同公告、申報及抄送。</p>	依據金管會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九條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之。唯背書保證對象如為第三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依本辦法相關規定先予決行，董事長權限為每次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依規定先行背書保證再補辦追認者，應提報下一次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提報股東會備查。</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責任額度之必要時，應按正常作業程序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p> <p>本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之。唯背書保證對象如為第三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依本辦法相關規定先予決行，董事長權限為每次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依規定先行背書保證再補辦追認者，應提報下一次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提報股東會備查。</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責任額度之必要時，應按正常作業程序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p> <p><u>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審查其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應訂定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u></p> <p>本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依據金管會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u>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第一條：制定目的及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其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同一公司或同一行號，其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五為限。
-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限制。

第五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並評估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二)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會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會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會單位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

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貨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十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九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資金貸與他人違反本處理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評估之事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要求該子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母公司，並參酌母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始可進行資金貸與作業。

第十二條：其他

- 一、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之規定認定之。
- 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三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制定的及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

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

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責任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分別為：

- 一、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 二、本公司控股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 三、本公司控股比例在百分之五十以下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以最近四個月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以及依第六條之審查程序評估結果，呈請董事長審定後，呈送董事會核定，依董事會決議辦理。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之。唯背書保證對象如為第三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依本辦法相關規定先予決行，董事長權限為每次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依規定先行背書保證再補辦追認者，應提報下一次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提報股東會備查。
- 三、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程序之規定，就以下項目進行評估：

- 一、就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依據被背書保證公司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徵信調查，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
- 三、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以及該背書保證事項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衡量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風險承擔程度，評估是否應取得擔保品。

第七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要求該子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按上述規定辦理，並於每月七日前提報上月期末餘額，以利併同公告、申報及抄送。

第八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所指派之專人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相關授權權限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之。唯背書保證對象如為第三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依本辦法相關規定先予決行，董事長權限為每次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依規定先行背書保證再補辦追認者，應提報下一次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提報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責任額度之必要時，應按正常作業程序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本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三、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過渡期條款

本背書保作業程序生效後，原符合背書保證之對象或金額，因計算基礎改變而超限時，該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期滿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清除，並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四條：其他

一、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及第七號之規定認之。

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五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議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六條：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六條	<p>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授權額度：</p> <p>一、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出售，應依核決權限呈請相關主管簽核，<u>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u>，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前項以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其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授權額度：</p> <p>一、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出售，應依核決權限呈請相關主管簽核，<u>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u>，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前項以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其金額超過<u>新台幣壹億元者</u>，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配合公司實務作業需要修訂
第四十一條	(新增)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增列修日期及次數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規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各項作業，以確保本公司權益，特訂定本處理程序。凡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本處理程序未規定之事項，依本公司其他相關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二條：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除外）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付款條件、價格參考及依據本程序應公告之事項等，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有關資產取得之評估，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者由使用單位或管理單位填列請購單或專案簽呈，經權責單位評估並核准後方得為之。非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各項資產取得之日起應即辦理權益過戶手續。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資產管理之有關規定，辦理登記、管理及使用。

第五條：本公司處分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除外）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

本公司資產之處分，承辦單位應將擬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及依本程序應公告之事項等，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有關資產處分之評估，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者由使用單位或管理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經權責單位評估並核准後方得為之。非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第六條：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授權額度：

- 一、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出售，應依核決權限呈請相關主管簽核，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前項以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其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第八條：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衍生性商品交易、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第九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七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八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九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

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標的包括

- A. 遠期契約。
- B. 期貨契約。
- C. 選擇權契約。
- D. 互換契約。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乃在協助本公司進行風險管理，規避風險為唯一目的，交易對象主要應選擇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

三、權責劃分：

為確保本公司穩健及安全經營，董事會核准風險管理及資本運用政策，董事長審核執行政策之程序及控制方法，財務人員依照政策執行交易，會計人員依交易內容進行相關帳務處理。

四、績效評估要領

每日將操作明細（金額、交易內容、金融機構名稱、到期日等）揭示於現金日報表上，並每月、季、年結算交易損益。

五、契約總額

交易之契約總額以淨值百分之三十之額度為上限。當期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為準。

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 A. 有關外幣避險遠期外匯交易，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15%。
- B. 有關利率交換避險交易，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10%。
- C. 其他衍生性商品，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10%。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限定為與公司有往來之金融機構。

二、市場風險管理：逐日將部位與市價對齊及逐日計算市場風險並與風險極限比較。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避免交易集中於同一市場及特定產品，另交易人員應隨時反映市場流動性。

四、現金流量管理：注意現金流量之控管，不得影響正常應運資金所需。

五、作業風險管理：確實遵守作業規定及流程，並嚴守責任分工。

六、法律風險管理：任何交易契約應經由法律專家之檢視。

七、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應每週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九、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級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及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報告董事長，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提報下一次董事會。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一條第七款、第二十二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二十五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六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三十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三十一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三)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四)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十二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母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及不動產，其交易價格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十；短期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且累積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及長期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六十，且累積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八十。

第三十六條：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及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訂定如下：

一、LEDTECH ELECTRONICS LTD.：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及不動產，其交易價格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短期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且累積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及長期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八十，且累積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

二、LEDTECH ELECTRONICS CORP.：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及不動產，其交易價格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短期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且累積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及長期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且累積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三、中航科技有限公司：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及不動產，其交易價格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短期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且累積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及長期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且累積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四、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及不動產，其交易價格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短期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且累積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及長期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且累積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五、肇慶市立曜電子有限公司：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及不動產，其交易價格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短期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且累積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及長期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且累積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六、華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及不動產，其交易價格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短期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且累積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及長期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且累積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第三十七條：公司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或「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依情節輕重送管理單位處罰。

第三十八條：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四十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方式，選舉人之姓名(名稱)，得以選舉票上所印之出席証號碼代之，每一股份依法可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 第六條：由本公司備製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選票上除加蓋本公司印章外，應將選舉人出席證號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每張選票所記載之選舉權數，係以各該股東表決權數為準。
- 第七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及計票員若干人辦理有關事宜，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八條：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被選舉人為股東時，選舉票應記載被選舉人戶名、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被選舉人為非股東時，選舉票應記載被選舉人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及選舉權數。
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除填寫股東戶號外，選舉票應記載該法人全銜戶名(或名稱及統一編號)，亦得加註及其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選舉時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而當選時分別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所填被選人之戶名、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五、所填被選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七、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圖文者。
八、所填被選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九、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
- 第十一條：刪除。
-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
- 第十三條：(刪除)
- 第十四條：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99年4月19日)止,本公司發行總股數116,305,962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000,000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00,000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截至停止過戶日止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自有持股	信託持股	
董事長	劉守雄	96.06.13	三年	5,870,903	5.94	3,725,233	1,800,000	4.75
董事	范和明	96.06.13	三年	3,950,965	4.00	4,007,838	0	3.45
董事	林世華	96.06.13	三年	0	0.00	0	0	0.00
董事	曾靜雯	96.06.13	三年	43,563	0.04	50,274	0	0.04
獨立董事	賴昭宏	96.06.13	三年	0	0.00	0	0	0.00
獨立董事	蕭弘清	97.06.13	二年	0	0.00	0	0	0.00
獨立董事	倪集熙	97.06.13	二年	0	0.00	0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小計				9,865,431	9.98	9,583,345		8.24
監察人	周月枝	96.06.13	三年	1,200,706	1.22	1,385,715	0	1.19
監察人	林敏政	96.06.13	三年	0	0.00	0	0	0.00
監察人	石修	96.06.13	三年	132,012	0.13	152,352	0	0.13
全體監察人持股小計				1,332,718	1.35	1,538,067		1.32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 一、98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擬訂，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其中有關員工紅利之金額為 11,390,434 元、董監酬勞之金額為 3,322,210 元。（參考第 30 頁盈餘分配表）
- 二、本公司 98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化估列金額分別為 14,160,197 元及 4,130,058 元，其係以預估稅前淨利減除以有效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後金額之 12%及 3.5%作為估列基礎，並將該預估金額分攤至營業費用及營業成本。
- 三、本公司 98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化估列金額分別是 14,160,197 元及 4,130,058 元，與董事會擬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 11,390,434 元及 3,322,210 元，各差異 2,769,763 元及 807,848 元，董事會擬議配發數與帳上估列數有所差異主要是帳上估列數係未加計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前之稅後淨利做為估列基礎，另帳上估列數亦未考量法定盈餘公積提列。
- 四、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 五、前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分配對象及數額彙總資訊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九十七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員工紅利	現金	11,998,839	11,998,839	0
	股票	0	0	0
董監事酬勞		3,499,661	3,499,661	0
基本每股盈餘		0.97 元	0.97 元	0

六、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1) 擬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如下：

員工現金紅利之金額為 11,390,434 元、董監酬勞之金額為 3,322,210 元。

(2) 考慮擬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0.92 元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因本公司 99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相關資料可供計算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

